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9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自2020年9月25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截止2020年11月22日,已有71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含担保债权),申报金额为497.82亿元。

(二)2020年11月17日上午9时,永泰能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由法院主持,本次债权人会议以占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92.52%、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02%,表决通过了《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成立了永泰能源重整程序债权人委员会,法院指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三)自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开展重整各项工作:一是认真开展重整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目前已形成初步结果;二是积极推进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认真协助管理人继续核对债权申报资料;三是全力保障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公司稳定运行;四是配合拟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加强与债权人的进一步沟通,广泛征求意见;五是在管理人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主席行国家开发银行与联席主席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下,正同步推进下属子公司协议重组工作且进展顺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全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经营业绩稳中有升。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8亿元,较上年同期152.83亿元,增长2.9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8亿元,较上年同期1.31亿元,增长51.39%;尤其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较上年同期0.54亿元,增长129.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亿元,同比保持稳定。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也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售电量240.6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31%;原煤销量717.9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洗精煤销量213.1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5.89%。

三、相关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 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黄酒行业板块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31%,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37.71倍,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2019 年 9 月 6 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19 年 9 月 17 日,精功集团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9) 浙 0603 破申 26 号的《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资产管理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精功集团管理人收到柯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柯桥法院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等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9月7日、2019 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 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控股股东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629,245.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370,754.72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2	187,725,398.36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200,136,689.12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含银行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一",洛阳新星简称"甲方二",开户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承担对应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张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8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7,138,5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9,333,6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7,804,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709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016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5494

出席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106,968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41532

出席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65,966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85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适用于A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89,766	99.713954	2,536,807	0.285248	7,100	0.000798
H股	57,804,8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4,594,659	99.731411	2,536,807	0.267839	7,100	0.00075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96,866	99.714752	2,536,807	0.285248	0	0.000000
H股	57,804,89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4,601,759	99.732161	2,536,807	0.267839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97,866	99.714864	2,535,807	0.285136	0	0.000000
H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普通股合计:	944,570,459	99.728856	2,535,807	0.267734	32,300	0.003410

4、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96,866	99.714752	2,536,807	0.285248	0	0.000000
H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普通股合计:	944,569,459	99.728751	2,536,807	0.267839	32,300	0.0034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96,866	99.714752	2,536,807	0.285248	0	0.000000
H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普通股合计:	944,569,459	99.728751	2,536,807	0.267839	32,300	0.00341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89,766	99.713954	2,536,807	0.285248	7,100	0.000798
H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普通股合计:	944,562,359	99.728001	2,536,807	0.267839	39,400	0.00416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89,766	99.713954	2,536,807	0.285248	7,100	0.000798
H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普通股合计:	944,562,359	99.728001	2,536,807	0.267839	39,400	0.004160

8、议案名称: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16,779	99.289705	6,316,894	0.710295	0	0.000000
H股	57,772,593	99.944122	0	0.000000	32,300	0.055878
普通股合计:	940,789,372	99.329645	6,316,894	0.666945	32,300	0.003410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790,074	99.289524	6,316,894	0.710476	0	0.000000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9,665,9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9,450,180	78.790324	2,536,807	21.150480	7,100	0.059196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457,280	78.849520	2,536,807	21.150480	0	0.000000
3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9,458,280	78.857857	2,535,807	21.142143	0	0.000000
4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9,457,280	78.849520	2,536,807	21.150480	0	0.000000
5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9,457,280	78.849520	2,536,807	21.150480	0	0.000000
6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9,450,180	78.790324	2,536,807	21.150480	7,100	0.059196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450,180	78.790324	2,536,807	21.150480	7,100	0.059196
8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5,677,193	47.333265	6,316,894	52.666735	0	0.000000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5,450,488	46.318612	6,316,894	53.681388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8、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投票表决之监票人。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吴晓婷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6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集华投资有限公司19.51%的股权以及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20.38%的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周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中介机构以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7,049,735.8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30,264.15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兴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777,815,28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20年11月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英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英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等)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英证券的调查与问询。华英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英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华英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邮箱,同时向华英证券寄送对账单。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华英证券更换指定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指定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英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英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8,000,000股

发行价格:9.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92,880,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775,830,264.15元

2、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39,999,994.11	6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8,000,000股

3、发行价格:9.0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2,880,0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7,049,735.85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775,830,264.15元

7、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华英证券")

(三)募集资金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59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10月30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792,880,000.00元。

2020年11月2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2020】第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49,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30,264.1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8,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7,830,264.15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除宜昌兴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宜昌兴发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隆安律师认为:兴发集团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兴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发行股份8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92,88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9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11家,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39,999,994.11	6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不含高毒、限用农药)、化学肥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塑料及塑料制品、陶瓷、家具、木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认购数量	5,549,389.00股
限售期	18个月

2、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沙卫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69,145.00股
限售期	6个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643,707.00股
限售期	6个月

4、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认缴出资额	51,518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火表)
主要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经营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4,439,511.00股
限售期	6个月

5、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90号药园侧27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主要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103,218.00股
限售期	6个月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436,866.78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主要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17,53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26,22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873,47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1,098,779.00股
限售期	6个月

10、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身份证号	32022219690607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6-6-5号
认购数量	5,549,389.00股
限售期	6个月

11、刘艺节

姓名	刘艺节
身份证号	42052119910818XXXX
住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梅林村六组
认购数量	3,329,633.00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1	235,281,37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0	184,605,692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8	32,786,8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8,794,760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7,645,112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9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0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2,720,000
合计	-	-	55.01	567,407,59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240,830,765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184,605,692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32,786,8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8	19,953,65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8,794,7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9	17,844,580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8	中国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9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10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合计			51.82	580,390,10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743,191,541	72.06		743,191,541	66.39
二、限售流通股	288,201,122	27.94	88,000,000	376,201,122	33.61
三、股份总数	1,031,392,663	100.00	88,000,000	1,119,392,66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1.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除宜昌兴发以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办公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吴宜

项目协办人:金城

项目组成员:邓毅、周依黎、刘彦妮、刘光懿、饶能、郑东、邱博洋、王闻

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二)审计、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汉军、陈海艳

电话:027-87132136

传真:027-8713211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八层

负责人:王丹

经办签字律师:潘修平、崔盛楠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七、备查文件

1、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隆安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5、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